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6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楊雅茹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湯佳臻	陳郁君
陳肯玉	曾春暉
粘羽涵	吳亞凡
陳佩琪	邱慶雄
宋品葳	曾美玲（陳宮美代）
楊朝奇	張憶媚
吳麗琴	詹又文
葉俊郎	童富泉（孫秀雲代）
廖秋芬	朱一宸
莊美琪	石守正
鄧啓明	侯美茹
魏英珠	許嘉倪
蔡雅芬	謝麗華
林宜蓉	林佳諺
王慈慧	王雅萍
葉怡君	潘育奇
林靜莉	石友馨
王菁菁（代理）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3年6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鐘雅惠專委：

- (一)昨(6月25)日下午議會大會已審議通過本局及3附屬111年決算、112年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因其他局處有提案遭暫擱，明(6月27)日下午大會仍續召開，請局長出席。另新增議員提案第140339案，請性平辦提供幕僚資料給局長，下午派員至議會協助備詢。
- (二)下會期預計10月2日開議，並進行預算審議，請各單位妥為準備。
- (三)近日委營案函送議會審議或備查公文內文發生誤繕情形，提醒科室留意，引用法規作為依據應適用發文時之法令，並應至法規資料庫系統查閱核對法條，以維條次及條文內容引用之正確性。

主席裁示：

請權責單位後續函送議會之委營案依新修訂之委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三、工作報告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3年5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 (一)提醒科室，本局部分業務項目可查調財稅資料，請依規定辦理；非屬可自行查調之業務項目者則請即發文請相關機

關提供。

(二)裁罰案件請相關科室儘速依限辦理。

(三)拆除公共藝術作品需擬定計畫並經文化局審議通過始得辦理，社工科所管「植變：身態園丁的大療癒術」請儘速衡量拆除及修復成本及效益後擇定方案續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市政會議列管案			
老福科			
1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關於重陽敬老禮金級距調整，請社會局提高85至98歲長者致贈金額，編列114年度預算實施，並請相關局處協助後續作業；另請檢討領取流程，朝縮短作業時間、提高領取率，增加配合之金融機構，俾方便長者領取。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雙月管	今年致送方式請老福科提前準備，事前與相關單位溝通，並加強宣導。
2	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 「一國中學區日照」係配合中央政策，期於113年完成規劃，或透過民間協力興辦；至於長照人力及經費，均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 (預定結案日期1131231)	月管	請賡續辦理。
身障科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本市64歲以下智能障礙非勞動人口，與無法完全獨立自我照顧之身障者，或因失依或家庭無法照顧者，推估約1,975人，占比15%，有全日型住宿式身障福利機構需求。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請社會局優先評估設立身障全日型住宿機構，充實重度及雙老家庭身障者家庭照顧資源。 (預定結案日期1130930)	月管	請賡續辦理。
2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社會局業務繁重，導致同仁壓力大、流動頻繁，請研議專業人員之年資獎勵機制及提高其薪資待遇之可行性。 (預定結案日期1140131。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列管至114年1月31日前提出年資獎勵計畫)	月管	請賡續辦理。
人事室			
1	第2294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507) 請社會局積極留意同仁心理健康問題，亦請人事處協助社會局處理人員任用問題。 (預定結案日期113年12月31日。研考會審查意見：本案	月管	請林副局長協助統籌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列管至113年12月31日前完成社會局組織編制及人員配置檢討作業並簽報人事處研議辦理)		
家防中心			
1	每月最後1週彙整各單位夜間、假日期間聯繫處理案件的疑義或意見反應。	月管	各科室值機人員如有異動或調班，請及時通知家防中心專線組修正。
採購案件列管案			
身障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1局務 「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2樓、6樓裝修及頂樓防水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老福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5局務 巨額採購效益填報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婦幼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2局務 「萬華區行政中心附屬辦公處頂樓漏水修繕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	列管案號1130619-6局務 巨額採購效益填報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兒少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7局務 巨額採購效益填報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企劃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8局務 巨額採購效益填報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社工科			
1	列管案號1130619-3局務 「萬華社福中心梧州街場地整修工程」發包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請賡續辦理。
2	列管案號1130619-9局務 巨額採購效益填報辦理情形。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安養中心			
1	列管案號1130619-4局務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辦公室整修工程」履約進度辦理情形。	週管	1、有關人力缺額未補足一節，請安養中心儘速甄補人力，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2、本案後續召開之工務會議請安養中心主任務必親自出席督導。 3、請主任於1週內釐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清工程進度及相關問題點，以及請求府方協助之程序，並向本人報告。
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			
老福科、婦幼科、秘書室、社工科、企劃科、救助科、家防中心、兒少科			
1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列管案件	列管案號1130522-1議會(局級-洪婉臻議員) 針對敬老卡擴大使用一節，社會局於市長專案報告詢答表示已編列114年預算，預計114年開辦，請問敬老卡擴大使用醫療費用何時上路？社會局說法前後不一，請檢討。(主：社會局) (老福科)	週管 請廣續辦理。
		列管案號1130524-1議會(府級-林世宗議員) 社區關懷據點成效不彰且制度僵化，數量每個里僅限1個，且目前仍有103個里尚未布建；另有部分據點未辦理活動，影響老人福利政策成效，應適度思考讓有意願服務長者之民間組織依各里人數增設據點，以落實長照服務及對長者之照顧。(主：社會局) (老福科)	週管 1、 本案改為季管。 2、 請老福科將有意願申請里別之相關資料併入下次報告內容。
		列管案號1130604-2議會(局級-張斯綱議員) 有關本市1學區1日照規劃，以下就教： (主：社會局) (一) 因應中央長照2.0政策，本市目前執行成效仍有5校未尋覓適合場地，請儘速辦理。 (二) 尚未完成之學區，是否仍會於校內空間開辦日照？請問市長1學區1日照何年可達成？ (三) 本案請市府審慎規劃，勿重演芝山國小日照中心爭議案件。 (四) 請市府活化資源，1學區1日照規劃勿被學區概念所囿，應以生活圈方式評估設置。 (五) 據本席所知，芝山國小日照中心經營不良，應重新思考經營模式，並不定期抽查收容之長輩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老福科)	週管 本案併同第2283次市政會議(列管日期1130220)列管案續管。
		列管案號1130522-2議會(府級-張文潔議員)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員) 廣慈博愛園區托嬰中心使用嬰兒床代替嬰兒車及放任嬰幼兒地方爬行，請市府檢討托嬰行為、優化公托設備，以保嬰幼兒安全。請於1個月內全面檢視並添購設備。(主：社會局) (婦幼科)		
	列管案號1130522-3議會(府級-張文潔議員) 針對腸病毒停班後，市府有無研議臨託保母媒合機制？請於2週內提供相關資料。(主：社會局) (婦幼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30527-1議會(府級-陳炳甫議員) 本席曾建議學校設立社福公托公幼，目前以雙蓮國小為試辦點，惟依改建規劃圖顯示，土地未充分利用，且未設置公托；另雙蓮國小預計由目前36班減至24班，降幅33%，顯不合理。請工務局於2個月內重新評估規劃，完整設置公托公幼及日照中心等，並請秘書長協調統合局處辦理。(主：教育局；協：工務局、社會局) (婦幼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30522-4議會(府級-張文潔議員) 有關好孕專車，以下就教：(主：社會局) (一) 請市府確切掌握北市孕婦人數，進以訂定適切目標服務申請率。 (二) 補助方式請研擬以台北通以外方式發放。 (三) 使用效期以預產期計算差距甚大，請調整。 (婦幼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30522-5議會(府級-張文潔議員) 有關好孕專車於各診所外規劃共用臨停區等配套措施，請市府研議並提供孕婦安全上下車環境。(主：交通局；協：社會局) (婦幼科)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列管案號1130531-1議會(局級-陳賢蔚議員) 針對不適任保母，北北基桃提出7+1方	週管	本案改為月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案，仍無法處理，不適任保母退場機制雖由中央研議中，本市不能有空窗期，有關安心托育政策，以下就教：(主：社會局)</p> <p>(一) 本市現有從業保母人力嚴重不足，市府應加強於各校相關及跨領域科系進行宣導，配合輔導就業計畫，辦理招募及培訓課程，鼓勵有意從事保母行業之市民積極投入。</p> <p>(二) 針對已從業保母進行有效管理，自前端執業登記時，須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進行訪談，以告知相關法令、權利及義務，執業前協調各公、私立機構，提供實習場所進行實務演練，執業中提供相關知能進修課程及認證作業，並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法律協助等服務資源。</p> <p>(三) 儘速建立市民及各公、私立機構可查詢保母完整資訊之網路平台，以核發標章形式鼓勵保母定期揭露其托育環境資訊(有無設置監視器)、進修課程資訊(是否完成法令須知、情緒管理等課程)、個人健康資訊等，及執業期間經主管機關處分之累積違規記點等有利於民眾尋找適合保母之資訊。</p> <p>(婦幼科)</p>		
	<p>列管案號1130523-1議會(局級-侯漢廷議員)</p> <p>本席於民政部門質詢曾就教殯葬處善款濫用一事，然本席後續調查，發現社會局款善款支出項目僅為大項無羅列細項，本席要求社會局善款須專用且應公布支出細項。(主：社會局)</p> <p>(秘書室)</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p>列管案號1130523-2議會(府級-徐立信議員)</p> <p>有關艋舺公園周遭環境，以下就教： (主：社會局；協：環保局、警察局)</p> <p>(一) 善心人士於艋舺公園發便當，垃圾造成環境惡臭及髒亂，請市府加強取締，並告知善心人士可捐款予社會局，以專案方式協助。</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二) 艋舺公園隨地便溺情形嚴重，造成環境髒亂，請市長承諾1個月後不再發生此狀況。</p> <p>(社工科)</p>		
	<p>列管案號1130524-2議會(府級-應曉薇議員)</p> <p>社會局社工實習生無支薪及亦未投保，本席認為市府各局處若有安排學生實習，至少應享有同樣保險之保障，請儘快改善。(主：社會局；協：教育局)</p> <p>(社工科)</p>	週管	<p>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p> <p>本案請社工科列入下會期模答。</p> <p>主席裁示：</p> <p>本案解除列管。</p>
	<p>列管案號1130603-2議會(局級-劉耀仁議員)</p> <p>有關艋舺公園食安等問題，以下就教：</p> <p>(主：衛生局；協：社會局、警察局、環保局)</p> <p>(一) 公園旁時有民眾發送便當，造成多人爭搶亂象，該地點溫度時常超過攝氏30度，若高溫下食材產生變化而引發食物中毒，負責單位為何？是否有集體食物中毒疑慮？部分發放便當者非善心人士，其集中於和平西路三段109巷，均為違停，應積極查明；另有部分領取便當者，將廚餘隨意丟棄，造成環境髒亂，環保局應徹查。</p> <p>(二) 萬華區列管遊民187位中有三分之二以上來自外縣市，甚至有板橋海山分局將遊民載送過來萬華前例，將艋舺公園當作全臺遊民聚集處，應有效管理，針對設籍於他縣市者，應由他縣市政府妥為安置，不應由本市處理。</p> <p>(三) 乞討行為由警察局管理，遊民均假報戶籍，因戶籍由社會局列管，警察局無權取締，造成困擾。</p> <p>(四) 有不肖人士利用遊民充當人頭，藉機領取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請查明。</p> <p>(社工科)</p>	週管	<p>本案請社工科與救助科共同合作盤點警示戶。</p>
	<p>列管案號1130528-1議會(府級-王欣儀議員)</p> <p>有關「K區地下街」，本席具體訴求如下：(主：產業局；協：文化局、觀傳</p>	週管	<p>本案解除列管。</p>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局、教育局、社會局、體育局)</p> <p>(一) 「K區地下街」廣場應多舉辦市府活動。</p> <p>(二) 應設定相關 KPI (如：每季有1場市府活動等)，讓場地能更多元化經營，營運商亦能協助市府行銷宣傳，以創造雙贏。</p> <p>(三) 可參考日本新宿站，振興「K區地下街」，吸引人流。</p> <p>(四) 活動舉辦涉及跨局處，包括文化、觀光、教育、社福、體育相關，應有府級 PM 統籌，後續期程請向本席報告。</p> <p>(企劃科)</p>		
	<p>列管案號1130531-2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p> <p>有關社宅住戶權益，以文山區興隆 D2社宅為例，以下就教：(主：都發局；協：社會局)</p> <p>(一) 針對未提供弱勢戶之社宅，原以一般戶登記之弱勢戶，無法辦理續租，應研議銜接機制。</p> <p>(二) 針對65歲以上長者如果有租屋困難，現行本市社會局可以提供什麼協助？新北市推出長者安心居，提供65歲以上長者無限期住社宅，每3年評估1次，請都發局、社會局共同研擬長者續租社宅方案。</p> <p>(三) 應要求物業公司用 QR Code 等方式，讓社宅招租資訊更加公開透明。</p> <p>(四) 退租點交應訂定合理且符合租屋市場規範，訂定後請提供1份予本席。同時點交文件應留下住都中心及都發局同仁電話，以便發生爭議時有申訴管道。</p> <p>(五) 應建立社宅二手家具之轉讓媒合機制。</p> <p>(六) 以上建議，請於9月續租前提供本席答復。</p> <p>(企劃科)</p>	週管	請廣續辦理。
	<p>列管案號1130530-1議會(府級-鍾佩玲議員)</p> <p>有關低收入戶青年政策，社會局推出「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本席肯</p>	週管	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定政策立意良善，然已成立多年，執行面可更臻完善，如可精進發展帳戶政策細節、提升儲蓄數目及參與率、參與戶數等。希社會局與青年局共同研討政策分工細節，給予本市低收入戶之青年人口於脫貧政策更多優惠。(主：社會局；協：青年局)</p> <p>(救助科)</p>		
	<p>列管案號1130604-1議會(府級-張斯綱議員)</p> <p>有關北投平價住宅「大同之家」改建案，以下就教：(主：民政局；協：社會局)</p> <p>(一) 當地里長提出改建及增設里民活動中心需求，柯前市府109年啟動評估，然經評估後因涉及使用執照取得及國家公園建築法規所囿，相關改建難以執行。後續經動支1,200萬元改建B棟作為里民活動中心，並於113年4月點交予北投區公所，整修後品質粗陋，本席要求完善B棟整修，提供里民良好生活空間，並重啟「大同之家」改建評估及未來整體規劃。</p> <p>(二) 敬邀市長、社會局長及民政局長，倘有空請同本席視察該棟改建工程，以體察市政。</p> <p>(救助科)</p>	週管	<p>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建議救助科邀民政局先行洽議員說明。 主席裁示： 本案俟7月12日再行改為月管。</p>
	<p>列管案號1130531-3議會(府級-王閔生議員)</p> <p>有關防制數位性暴力，以下就教：(主：社會局；協：資訊局、警察局、教育局)</p> <p>(一) 2023年兒少性剝削案中屬於數位性暴力性影像的案件佔八成，請問市長主責單位僅社會局、警察局是否足夠？</p> <p>(二) 請比照新北市，針對本市數位性暴力案件進行分析報告。</p> <p>(三) 請比照韓國首爾引進AI技術，防治數位性暴力，並由府級進行跨局處督導，請於下會期前初步答復本席相關規劃。</p> <p>(家防中心)</p>	週管	<p>1、請家防中心先蒐集中央有關數位性暴力之提案資料。</p> <p>2、本案改為雙週管。</p>
	<p>列管案號1130603-1議會(府級-劉耀仁議</p>	週管	<p>林副局長補充說明：</p>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p>員) 某間號稱全國最大產後護理之家廣告標題為「生命最初，視如己出」，保母卻疑似虐嬰，以下就教：(主：衛生局；協：社會局)</p> <p>(一) 保母對哭鬧嬰兒強灌奶、硬塞奶嘴，導致噎奶、口腔破皮流血，並用手持續押住太陽穴強制灌奶，使其大聲哭泣等，疑似虐嬰，請徹查。</p> <p>(二) 業者監視錄影帶僅能保存10日，本席具體要求該護理之家負責人向受害人父母道歉認錯、停止追查吹哨者、除廁所、浴室及更衣室之外，均應加裝監視器並避免攝影死角，且監視錄影帶畫面須儲存30日以上。</p> <p>(兒少科)</p>		<p>請兒少科立即重新行文機構明訂回復期限，並告知若未依期限函復，本局後續處置作為。</p> <p>主席裁示： 請兒少科確認相關罰則。</p>

五、本局12社福中心及圓通居113年6月、7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北投區行政中心大樓1、2樓（原北投市場）技師巡檢建議補強一案，請社福中心詳實記錄6月18日結構技師評估情形及會議相關細節並將資料提供本人。
- (二) 針對鼓勵社工師久任議題所彙整之相關作法，請南港社福中心分享周知。
- (三) 請圓通居拍攝收容現況照片提供本人。

貳、臨時動議：

蕭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6月21日主秘會報重點提醒：

- 一、備詢資料、速報表及簡報表應依限提交，以利府級長官即時了解議員關心議題，請各機關研考人員及府會聯絡員互相搭配妥處。

- 二、開議期間若有非預定列席人員被議會通知列席時，請各機關務必回報府級知悉。
- 三、議員表示再行就教議題，或他縣市發生之重大事件，均應列入備詢資料。
- 四、議會列管事項倘屬尚未完成者不可除管，請科室一律於辦理事項完成後再變更處理等級。
- 五、自7月1日起，各機關向市長簡報請採 PRA 架構，精簡報告「核心問題」、「根本原因」、「執行對策」，內容最多3頁，請秘書室提報7月文書小組會議，並列入下週局務會議報告。

鄭副局長補充說明：

社福績效考核結果攸關本市中央補助款金額，後續申覆請相關科室戮力爭取最佳成績。

林副局長補充說明：

倘科室股長未具社工背景，爾後可請由具社工背景之專員或高級社工師協助督導科內社工員辦理個案相關業務，以避免不必要之考核失分；至行政業務之督導仍由股長負責。

參、主席指示：

- 一、針對已向議會議員報告或洽其他機關橫向聯繫討論等重大業務，權管科室如因故改變既定作為，請務必及時向本人報告。
- 二、社福績效考核已於昨（6月25）日圓滿完成，感謝各科室之辛勞。提醒科室，提供資料務必詳實，彙整資料亦請確認無遺漏，後續如有待改善處請確實檢討精進，並於申復時針對有疑義處努力爭取。

三、召開視訊會議請主責單位務必事前熟悉相關設備操作，並於會前關閉不須發言與會者之麥克風，以免誤收音干擾會議進行。

散會：上午10時30分